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小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甫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第77條之2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已明定就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）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；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